合同编号：FYZX-2026-53

合同签订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

（内蒙古管理模块开发）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内蒙古管理模块开发）

项 目 地 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乙　　方：长江信达软件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10月 9日

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
（内蒙古管理模块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FYZX-2026-53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南路119号

乙方：长江信达软件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江岸区永清路19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内蒙古管理模块开发）项目NMGZC-C-F-260618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利用现有内蒙古取用水管理平台，开发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内蒙古管理模块开发）模块，包括完成管理端的水预算管理一张图、水预算名录库管理、水预算基准额度管理、水预算决算、水预算试点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和

取用水户端的用水户水预算档案管理、用水户水预算申报、与取用水平台集成对接等功能开发。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15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7年3月15日前开发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内蒙古管理模块开发），集成至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提交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内蒙古管理模块开发）成果应用技术报告1份。

（三）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唐光辉、17302756829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拓颖　13754016112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放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98,000.00 元（小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大写）其中不含税价 1,224,528.30 元，税率 6%，税价 73,471.7 元，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费用、人工

费、税金、验收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就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并提交支付申请后支付，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元（小写：389,400.00 元）

2 期：支付比例 50%，完成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内蒙古管理模块开发）全部功能模块开发，并提交支付申请后支付，即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元（小写：649,000.00 元）

3 期：支付比例 20%，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通过合同验收，并提交支付申请后支付，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元（小写：259,600.00 元）

（二）付款条件

1、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长江信达软件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利支行

银行账号：42001116256053002527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小写：129,8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的履约保函，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五）验收要求

1.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2.乙方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磋商文件要求。

3.若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文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乙方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八、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12个月，自服务成果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售后服务期内，如本项目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6小时内将项目恢复正常使用状态。乙方逾期提供售后服务或无法解决项目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或售后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如经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审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或重做，并再次申请甲方验收，乙方修改或重做的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经甲方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六）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玖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内蒙古管理模块开发）

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000MB1A46501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南路 119 号

法定代表人：包松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广场支行

账号：152425346577

电话：0471-5259408

乙方：长江信达软件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077706212J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迪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利支行

账号：42001116256053002527

电话：027-82927027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服务清单

一、技术服务要求

1.管理端

（1）水预算管理一张图

①数据资源整合。对取水许可、取水监测计量、用水统计、预算执行与决算评估 等多源数据整合，实现数据更新融合。统一制定全流程报表输出标准，明确每类报表固定字段、数据保留精度、汇总计算逻辑、按月/季/年统计周期；规范报表统一表头、 编制编号、填报单位、生成时间、备注说明固定格式，满足日常业务上报、年度绩效考核、流域汇总分析各类使用要求。

②基础底图服务。以天地图/高分影像作为底图，根据业务需求构建三维场景，及时更新遥感底图，搭建内蒙古辽河流域内水系、流域边界分布等专题图层。结合水利工程地理空间信息，综合展示取用水口、水利工程等空间对象。支持按行政区域、流域等多维度查询、统计分析，辅助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动态监测、精准掌握水资源供需平衡状态。

③一张图可视化展示。基于整合的取水许可信息、计量监测数据、用水统计数据以及水预算执行情况等信息，综合展示全区域、全流域不同维度的统计数据。展示信息主要包括水预算规划情况信息、水预算申报情况信息、非常规水利

用情况信息、水预算执行情况信息、计量情况信息、直报情况信息等内容。

（2）水预算名录库管理

水预算名录库管理分为水预算名录类型、水预算名录管理两部分，并对规模以下用户采用“打捆填报+代为录入”方式，依托计划用水、用水直报等既有系统数据自动导入，避免重复填报。

①水预算名录类型主要整合管理责任主体名录、取用水户名录、重点保护区域名录以及其他类型名录，通过构建覆盖“人、水、工程、生态”四位一体的名录体系，为水预算制度落地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②水预算名录管理需针对水预算单位名录随取用水户新增、破产、迁移等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实现水预算单位的新增、编辑、删除、审核、运营状态变更、查询等功能。

（3）水预算基准额度管理

根据用水水源、用水行业、取用水单位等设置年度预算水量控制指标，基于取水许可批复定额、行业用水定额及实际产能规模并排除地下水“双控指标”综合核定水预算基准额度，按照不同水预算管理层级和对象分别核算，确定水资源分配等级，促进水资源要素向重点保障项目倾斜。

（4）水预算决算

通过决算分析，识别预算编制与执行偏差，提出改进措施并反馈至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形成闭环管理。

①水预算监测预警，需满足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登录系统查看用水户、时间周期、行政区域三个维度的预警信息；

②水预算额度调整，依托实际用水情况汇总后数据结合实际情况作出追加或核减水预算值的决定；

③水预算决算统计，整合预算决算过程和结果数据，强化决算结果应用，实现决算数据自动归集与智能校核，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5）水预算试点系统集成

实现水预算管理模块与已有水预算试点信息化系统的接口对接，收集整理已有水预算试点的行政区成果数据，完成数据归集，并对采集与汇聚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与加工处理，包括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质量校验等工作。实现数据的定期推送，满足数据产生后可直接传输到内蒙古水预算管理模块。同时确保试点区域水预算申报、审批、执行、调整与考核全流程线上闭环运行。

（6）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深化水预算管理功能模块与各级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集成水资源相关管理数据，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建立内蒙古水预算管理模块与全国统一用水定额

库的常态化联动机制，动态更新行业用水标准，实现将内蒙古水预算数据成果共享至松辽委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平台。

2. 取用水户端

（1）用户水水预算档案管理

以取水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核心，全面梳理并明确“水预算单位—直报名录户 —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的全链条逻辑关联。建立水预算档案，实现各用水户独立水预算档案全覆盖目标，确保档案信息与用水户实际取用水行为、水预算管控要求同频同步。建立档案动态更新机制，实现水预算档案信息更新常态化，支持按照年度、季度等维度，查询统计水预算档案相关信息。

（2）用水户水预算申报

按要求贴合取水计划填报周期及各用水户实际申报需求，在系统用户端开展水预算申报工作，实现申报流程线上化、操作简单化、指引清晰化。针对申报数据实现精准联动与自动校验，自动关联用水户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相关信息、实时取水计量监测数据等核心基础数据，引导用水户在规定水预算范围内规范填报相关信息，无需重复录入基础数据，提升申报效率与数据准确性。

（3）与取用水平台集成对接。

水预算管理模块的用户体系应依托取用水管理平台现有用户管理体系进行扩展建设，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

录和统一权限管理。取用水管理平台已建立覆盖省、市 、县三级的统一用户管理体系，水预算管理模块在此基础上进行用户角色和权限的扩展，不另行建设独立的用户管理系统。数据存储应依托取用水管理平台现有数据架构进行扩展，遵循统一的数据标准和存储规范。

二、服务成果要求

（1）提交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内蒙古管理模块开发）成果应用技术报告1份。

（2）开发完成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内蒙古管理模块开发），集成至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